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19-01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玲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启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7,828,932.20	919,064,780.72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645,888.52	83,732,432.38	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153,498.67	67,078,822.62	-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589,805.47	23,397,880.13	20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1.52%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58,190,393.76	8,592,258,987.62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77,686,560.90	5,727,637,318.88	2.6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590.13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2,617.78	本期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13,864.95	主要为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303.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17,655.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6,150.76	
合计	27,492,389.85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9%	259,136,718		质押	131,250,000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50,209,425		质押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4%	20,734,12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2%	13,005,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海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65%	12,444,96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三组合	其他	1.06%	8,042,611			
周永伟	境内自然人	0.75%	5,673,000	4,254,75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59,136,718	人民币普通股	259,136,718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209,425	人民币普通股	50,209,4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734,123	人民币普通股	20,734,12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5,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海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2,444,966	人民币普通股	12,444,96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三组合	8,042,611	人民币普通股	8,042,61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周永伟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成员之一。除此以外，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两名发起人股东之间，两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与上期增 减变动幅 度 (%)	原因说明
	(或本报告期)	(或上年同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0,880,907.76	-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购买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预付款项	74,859,577.23	54,320,414.80	37.8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支付货品采购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57,772,727.95	37,205,239.33	55.2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定期存款利息增加较多。
其他流动资产	129,401,474.69	2,825,351,495.45	-95.4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购买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50,365,804.76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9,185,187.39	-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所致。
在建工程	2,247,272.73	-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公司工业园厂房建设。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1.03	804,470.20	-99.43	主要原因是预付装修道具款项较年初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5,641,334.63	67,755,154.99	-32.6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发放 2018 年年终奖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下降。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64,333.54	7,838,420.85	319.2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计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64,300,152.43	27,554,702.77	133.3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财务费用	-8,981,163.19	-4,678,546.14	-91.9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360,363.78	-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加：其他收益	3,009,767.78	6,104,465.05	-50.7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较少的政府补助款。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6,648.78	16,828,572.28	-68.4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报告期实现的年初已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按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调整至未分配利润，导致报告期理财产品的收益较同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44,520.54	-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64.09	-165,742.16	67.4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出售较少的旧固定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89,805.47	23,397,880.13	201.6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回销售货款增加，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62,341.79	-227,495,697.50	-42.4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买更多理财投资产品，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26,584.19	6,928,998.52	907.7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较多的票据贴现款，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投资设立尚时弘章基金相关情况

为有效地推进公司战略升级，利用专业优势团队推进公司投资步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弘章资本合作发起境内人民币基金，投资于境内消费零售类大中型企业。该基金拟由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管理人，目标募集规模为 6 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基石投资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 亿元，主要管理人员组建有限合伙上海弘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 LP 认缴人民币 1,800 万元，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人民币 100 万元，其余资金向特定的合格投资人募集。作为基石投资人，公司有权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在基金募集规模达到 5 个亿之前，公司对投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该基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金全称为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基金投资资金采用认缴制。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六期出资。合计出资 3 亿元，占认缴额的 100%。

首期出资金额 450 万元，用于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自基金设立之日起六个月期间的管理费、截至初始交割日为止的筹建费用、预留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二期出资 5,700 万元，拟用于支付基金近期可能需要支付的投资款以及基金管理费。

第三期出资 1,050 万元，用于支付悠派科技项目投资款以及 2017 年下半年度管理费。

第四期出资 7,800 万元，用于支付拟投项目预留款。

第五期出资 9,000 万元，用于支付拟投项目预留款以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管理费用。

第六期出资 6,000 万元，用于支付拟投项目预留款以及管理费。

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引入两家新的合格投资人，分别为有限合伙人(LP)深圳帆茂维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资本额人民币 12,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LP)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 2,000 万元。合格投资人认缴资本额后，基金募集规模达到 4.6 亿元。基于新的合格投资人的加入，公司与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协商一致确认：当基金各 LP 从基金获取的收益实现了本金收回后累计收益率达到 20%的年化复合收益率时，公司从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获得的基金绩效分成由 40%调整为 30%。

2015 年 12 月，基金又引入三家新的合格投资人。至此，基金有限合伙人（LP）结构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为 30,000 万元；上海弘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资本额为 1,800 万元；深圳帆茂维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资本额为 7,500 万元；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 2,000 万元；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 3,000 万元；深圳首瑞艾德维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资本额 2,000 万元；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认缴资本额 4,000 万元。加上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GP）认缴的 100 万元，该基金募集规模已达 5.04 亿元。

2016 年 7 月，基金再次引入两家新的合格投资人，分别为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人民币 2,000 万元；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新增合格投资人后，基金的募集规模为 5.54 亿元。

2018 年，基金发生如下变动：

（1）原有限合伙人（LP）深圳首瑞艾德维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深圳首瑞成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有限合伙人（LP）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转让给 12 位自然人，同时，该 12 位受让人根据受让比例认缴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基金的募集资金规模增加至 5.545 亿元。该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办理完成。

（2）原有限合伙人（LP）深圳帆茂维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由 75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本次该有限合伙人减资后，基金的募集资金规模减少至 5.095 亿元。该合伙企业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完成。

（3）根据基金运营实际情况，基金将 2,000 万元募集资金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返还至各合伙人，基金募集规模相应调整。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公告》】

2、投资 Karl Lagerfeld 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 Karl Lagerfeld 项目的议案》，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出资 24,03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以下或简称为购买价款），投资 Karl Lagerfeld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

KLGC 或目标公司) 80.1%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贷款, 并在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持股比例对目标公司的境内运营主体加拉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增资, 对应公司的增资金额为 8,0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两项合计投资 32,04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度完成 70%的购买价款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 并按照约定将剩余 30%的购买价款汇至监管账户。目标公司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交割,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取得目标公司 80.1%的股权。自交割日起, 目标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2018 年, 公司根据《股权购买及股东协议》约定, 将存放于监管账户中的剩余 10%的购买价款汇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续, 还将根据《股权购买及股东协议》约定, 将存放于监管账户中的剩余 20%的购买价款分两年每年释放 10%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未来,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对目标公司境内运营主体加拉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增资等, 同时, 努力推动 Karl Lagerfeld 品牌大中华区的整体业务发展, 促进公司打造七匹狼时尚集团的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投资 Karl Lagerfeld 项目的公告》、《关于投资 Karl Lagerfeld 项目的相关说明》、《关于 Karl Lagerfeld 项目完成交割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公告》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Karl Lagerfeld 项目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22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Karl Lagerfeld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Karl Lagerfeld 项目的相关说明》	2017 年 08 月 24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Karl Lagerfeld 项目的相关说明》(公告编号 2017-04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Karl Lagerfeld 项目完成交割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Karl Lagerfeld 项目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7)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注 1）	1,000,000,000.00	7,331,438.35	14,708,469.41	330,000,000.00	250,000,000.00	6,845,506.85	1,094,708,469.41	募集资金
其他（注 2）	1,648,320,242.88	16,213,082.19	29,792,438.35	403,760,000.00	365,700,242.88	12,692,342.63	1,716,172,438.35	自有资金
其他（注 3）	449,622,727.31		79,562,460.08				529,185,187.39	自有资金
合计	3,097,942,970.19	23,544,520.54	124,063,367.84	733,760,000.00	615,700,242.88	19,537,849.48	3,340,066,095.15	--

注 1：资产类别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

注 2：资产类别为自有资金理财产品

注 3：资产类别为自有资金权益性投资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